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主持,出席人员包括: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77,726,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653,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73,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73,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73,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6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700,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7,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57%;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19%;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王德生先生、刘玉里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王德生先生、刘玉里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81,1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85%;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5,945,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720%;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43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4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8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69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12%;反对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4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6%。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
-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类别	人数(名)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全体中小股东	17	559,435,099	45.1419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7	31,440,384	2.537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0	532,334,315	42.9551
网络投票情况	4	27,100,784	2.1868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9,927	0.0001	0.007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9,927	0.0001	0.007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6	0.0019	0.1285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434,499	60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9,999	0.0001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4,561,127	24,873,972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5,537	4,463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64	24.8732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853	79.1147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4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943,499	491,600	0

7、《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动性数码有限公司增加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943,499	491,60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9,921	0.0879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364	1.5636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943,499	491,60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0,948,784	491,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364	1.5636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确认2023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8,514,599	60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9,999	0.0001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周友盟已回避表决。

1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099	600	40,400

11、《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063,719	60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9,999	0.0001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米泽东已回避表决。

12、《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33,241,015	60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99,982	0.0018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9,784	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1	0.0019	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全球投资管理有限、新余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韶武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李耀、李纯青
- 3、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夏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军先生因从公司离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夏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夏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夏军先生在公司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感谢夏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阙桂兵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现任监事阙桂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何光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光进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阙桂兵先生,男,1990年11月生,1993年-1996年江苏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大专业业,1996年7月-1999年,担任镇江市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9月至今,担任扬州凯悦建材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3月至今,担任河南因泰莱电器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5月至今,担任扬州市泰泰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2003年2月,担任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今,历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副监事长、监事会监事长;2003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今,历任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至今,担任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镇江市大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全凯帆开闭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镇江保捷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瑞凯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智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全凯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全宏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全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设计院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阙桂兵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阙桂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何光进先生,男,198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历任江苏大全封闭母线有限公司质保部科员、副部长、采购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24年3月,历任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信用部副经理、总裁办物业主管、物业副经理、物业总监、副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经理。

何光进先生未直接持有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光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夏军先生因从公司离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何光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阙桂兵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现任监事阙桂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9,58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余额为0股;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9,58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持有首发前限售股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

咨询联系人:郭志敏

咨询电话:0371-6737103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余额为0股;
- 4、